
编号： ICAS11-448-jydq-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安全认证规则

2015 年 09 月 03 日发布

2015 年 09 月 03 日实施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前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流程	2
6. 认证申请	2
6.1 申请的形式	2
6.2 需提交的资料	2
7. 合同评审	3
7.1 申请的受理	3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3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3
8.1 产品抽样	3
8.2 样品检验	4
8.3 备样复检	4
8.4 检验报告	4
9. 初始工厂检查	5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5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5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10.1 认证通过	5
10.2 认证终止	6
11. 获证后的监督	6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6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6
11.3 监督的频次	7
11.4 结果评价	7
12. 复评	7
12.1 复评的申请	7
12.2 复评的内容	7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8
13.1 内容	8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8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8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8
13.5 认证标志	9
14. 保密性	9
15. 费用	9



前言

本规则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ICASP23A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结合使用。

制定单位：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编制：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研发部

审核：管理者代表

批准：杨宏奇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不作为一般家用，但对公众仍可能引起危险的器具，例如打算在商店、轻工业和农场中由非专业的人员使用的器具也属于本部分的范围。

本实施规则不适用于：

-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器具；
- 打算使用在经常产生腐蚀性或爆炸性气体（如灰尘、蒸气或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的器具；
- 音频、视频和类似电子设备（GB 8898）；
- 手持式电动工具（GB 3883.1）；
- 信息技术设备（GB 4943）；
- 可移动式电动工具（GB 13960）。

2. 认证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 认证模式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CAS）推荐使用以下认证模式，在实际认证过程中，ICAS 将根据认证产品的特点、认证风险、市场需求以及申请方的自愿，选择合理的认证模式。

模式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2：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3：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4：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注1：若客户能提供 ICAS 认可的 ISO 9001 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推荐选择模式3或模式4。

注2：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可选择模式2或模式4对所认证产品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和认证，并在认证证书上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4.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类别、种类、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型号规格相同、制造商相同，生产场地不同的产品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允许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接受抽样产品检验。



5.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

- a) 认证申请;
- b) 合同评审;
- c)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 d) 初始工厂检查;
- e)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
- g) 证书到期复评。

注: 检查过程c) 和d) 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进行。对其随后的监督、复评同样适用。

6. 认证申请

6.1 申请的形式

申请以书面形式提交。

6.2 需提交的资料

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企业, 提供以下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产品认证申请表;
- b) 企业生产资料证明资料:
 - 1)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等);
 - 2) CCC 证书 (如有) 注册商标 (如有, 提供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3) 组织简介 (包括申请产品情况、生产地、历史沿革、员工的情况、设备设施、测量设备的状况等);~~
 - 4) 产品实物图片及简要介绍;
 - 4)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 应提交销售者与生产者或进口商与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5)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 6) 其它相关文件。
- c) 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 1)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等;
 - 2) 涉及电气安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清单 (见申请表附录 1), 清单中应说明其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
 - 3) 产品 (使用) 说明书;
 - 4)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



5)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7. 合同评审

7.1 申请的受理

ICAS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能否受理。

除以下7.2内容中出现的情况以外，ICAS将以书面形式接受产品认证申请。

7.2 拒绝申请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a) 申请方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定认证协议，或申请方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的；
- b)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c) 有证据证明申请方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d) 由于申请方方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e) 本规则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方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条件尚未满足。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将拒绝颁发、签署有关证书及等效证明文件：

- a) 经ICAS或ICAS委托方审查或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b) ICAS通过有关的检查和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 c) 产品获得认证后在质量上明显下降，且不能或未能在商定或规定的期限内采取ICAS满意的纠正措施。

8. 型式试验/产品检验

8.1 产品抽样

ICAS 受理申请，合同评审通过后派人或工厂检查时检查组从申请方申请的认证单元的合格成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必要时也可在市场中进行抽样，并封样，申请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根据情况，也可由企业征得 ICAS 同意后，按 ICAS 的要求在受控状态下进行抽样、封样和送样。

8.1.1 样品数量

每个认证单元的产品抽样数一般为 2 件*，1 件送检，1 件封存留企业备查。

注*：按照电器种类的不同抽样数量可能存在不同，具体要求见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



规定。

8.1.2 样品处置

检验结束后，样品以《抽样检验单》中确定的样品处置方式进行处理。

8.2 样品检验

8.2.1 样品检验项目

样品检验项目为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8.2.2 试验方法

依据标准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

8.2.3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产品合格；部分项目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 ICAS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8.2.4 检验时限

样品的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的特性及数量由实验室确定。如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需要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在内。

8.2.5 监督/复评检验

监督/复评检验的项目见样品检验项目，对所认证产品只需进行部分项目的产品检验。

8.3 备样复检

如有备样，在受检企业在收到检验报告后，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自动解封。

如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应在接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ICAS 提出书面报告，由 ICAS 和企业协商决定复检单位和检验项目。

8.4 检验报告

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交 ICAS。认证批准后，ICAS 负责给申请方寄送检验报告。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ICAS 可以采信该检验报告。

- a) 检验报告由取得对外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b)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判定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关的规定；
- c)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9. 初始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由 ICAS 按认证检查方案委托检查组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9.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ICAS 派出评价小组按《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申请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如果申请方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也是由 ICAS 进行，在证书有效期内同时申请 ICAS 的产品认证，且认证证书覆盖所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场所，可用体系审核的结果替代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结果。

当申请方持有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也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

- a) 申请方所持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为 CNAS、UKAS 等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
- b)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范围是在该认证机构授权的业务范围内；
- 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d) 产品认证范围（包括场所）被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所覆盖。

9.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个认证单元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 b)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性能的结构）与型式试验提供的样机的一致性；
- c) 认证产品的涉及安全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与产品描述中所标明信息的一致性。

在工厂检查时，可对产品安全性能进行现场目击试验。

10.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10.1 认证通过

ICAS 评价人员对认证模式中的各项检查内容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由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最终的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注册部制作证书，市场部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并和申请方确认标志使用要求。



10.2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时，ICAS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11. 获证后的监督

11.1 获证后监督的分类

监督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a) 例行监督；

b) 非例行监督，如出现下列情况时：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经证实为持证人/生产厂责任的；

——政府责令召回、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变更，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涉及认证变更时：如工厂搬迁、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产品更名、工厂改制、产品关键部件变更等，经受理部门确认需要对认证产品进行获证后监督；

——证书恢复的监督检验。

注：扩大（或缩小）场地、扩大（或缩小）范围认证也可单独申请，按照初始检验程序完成。

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检查和产品抽检两种方式。工厂检查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对于在近一年的生产过程中无产品质量问题，生产状况良好的企业，ICAS 可根据实际情况只进行文件审查和（或）现场目击试验。

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不同情况，重新选择监督检查方式。

11.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如果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本规则 9.1 的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可直接采信体系审核的结果。否则，ICAS 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附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2、3、4 条和 ICAS 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择检查，并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条款。

11.2.2 产品的一致性检查

监督检查时，产品的一致性检查同本规则 9.2。

11.2.3 产品抽检

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等）随机抽取，必要时也可在市



场中抽样进行检测，抽样原则、抽取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和判定同本规则“8.型式试验/产品检验”中的相关要求。

如果监督产品检验不合格，允许受检查方进行整改，受检查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ICAS 重新抽样，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或逾期未整改或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处理。

11.3 监督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例行监督，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例行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2个月。

非例行监督根据事发情况随时进行。

例行监督人日数依据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对于非例行监督，ICAS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日进行适当调整。

11.4 结果评价

ICAS组织对监督检查的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当任何一项监督检查内容不合格时，则判定获证后监督不合格，按照本规则13.4的规定执行。

12. 复评

12.1 复评的申请

12.1.1 复评申请的时限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的流程进行申请，并在申请备注中注明“换证”，填写申请时应将原证书号填写正确。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2.1.2 复评申请提交的资料

产品认证申请表、产品描述、工厂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必要时）。

注：申请材料一般只需提交和初次认证申请时的变化部分，复评申请受理后，应签订认证合同。

12.2 复评的内容

产品认证的复评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12个月之内），如果没有有效的获证后监督结果，可以按“11.2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的要求执行。复评时当产品在结构、涉及安全的关键零部件、材料发生变化时都需要进行重新测试，以保证其型式的核准。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3.1 内容

13.1.1 与产品相关的内容包括：

- a) 认证产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b) 获得认证的产品名称；
- c) 产品的划分类型或划分系列；
- d) 产品的获得认证所依据的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e) 采用的认证模式；
- f) 非全项目认证时需注明所认证的项目。

13.1.2 其他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采用的认证制度；
- c) 认证机构信息；
- d) 认证标志（可能时，包括认证模式信息）；
- e) 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

13.2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ICASP08 《认证证书及标志控制程序》。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ICAS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2)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 CAP0801A 《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使用许可协议》及 ICAS 的相关规定。

13.3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发生变更时，或 ICAS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ICAS 提出变更申请。如果产品认证依据标准或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更新或换版，则 ICAS 通知企业对认证产品进行变更。

ICAS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后续采取的措施，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ICAS 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13.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ICAS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



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CAS按ICASP11B《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程序》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ICAS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ICAS提出恢复申请，ICAS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ICAS将撤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3.5 认证标志

13.5.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3.5.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认证标志的加施依据ICASP08《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中4.3.3~4.3.6和AP0805F-ICAS《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之要求。

14. 保密性

ICAS 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15. 费用

认证收费按照 ICAS 的 CAP2311A《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以及与申请人签订的认证合同有关规定。